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06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67号

致：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2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34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有关回复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问题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两个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1)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客户处任职，在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职务	任职供应商名称	在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持有供应商股权比例
艾绍琴	3,000,000	/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40%
张登兵	0	董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60%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职务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
艾绍琴	3,000,000	/	艾绍琴为张虎的母亲、张登兵的配偶、马培川的岳母
张虎	7,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张虎为艾绍琴和张登兵的儿子，为马培川的配偶之弟
张登兵	0	董事	张登兵为张虎的父亲、艾绍琴的配偶、马培川的岳父
钟三钧	0	董事	无
马培川	0	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培川为艾绍琴和张登兵的女婿，为张虎的姐夫
王雨薇	0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张倩倩	0	监事会主席	无
庞双阳	0	监事	无
巩译阳	0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共计 4 次，董事会共计 2 次，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议案的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辽、庞双阳回避表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股东均参加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采取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张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张辽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张倩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张倩倩，性别女，汉族，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9年8月，在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未参加工作；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在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任职；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未参加工作；2021年9月至今，在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任职；2022年2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倩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倩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的职责。

根据公司及其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公开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zhongbe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及当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参加会议，亲自亲为，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了上述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两次，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2) 人员独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 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业务独立：公司系由宇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宇恒有限全部的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共计四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同时，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故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作出属于各自职权的决议，故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和子洲县政府洽谈引进产业投资的事项，公司将适时通过定向发行引进外部股东和外部管理人员，一方面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也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决策机制，更好的发挥公司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综上，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刘章印

王亚威

2022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